

附件 4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检察院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石发〔2019〕8 号）文件精神，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对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整体支出情况实施了财政支出绩效自评价，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1. 主要职能。

根据《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检察院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部署，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依法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贯彻落实检察工作方针、总体规划，研究制定检察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四）依照法律规定对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五）负责对管辖的各类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六）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七）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八）依法受理核准追诉案件，审查是否上报。

（九）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对社区矫正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十）受理向本院的控告申诉。

（十一）组织检察工作中法律政策具体应用问题的研究；组织开展检察理论研究工作。

（十二）负责检察人员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检察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十三）负责本院检务督查工作；

（十四）负责本院检务保障及检察技术、信息化建设工作。

（十五）完成其他应当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检察院	行政	副处（县）级	财政拨款

我院内设机构有 8 个部室，即办公室、政治部（内设法警队）、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综合业务部。我院政法专项编制 65 人，实有人员 63 人。

（二）部门收支预决算情况

1. 收入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收入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年初预算安排 2200.65 万元，支出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年初预算安排 2200.65 万元。与 2024 年度预算安排相比，2023 年度收入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年初预算安排 2127.80 万元，支出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年初预算安排 2127.80 万元。收入增加 72.85 万元，收入增长 3.42%；支出增加 72.85 万元，支出增长 3.42%，主要原因是：较上年相比，新招录人员增加，人员经费预算增加。

2. 部门收支决算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收入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决算 2228.09 万元，支出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决算 2228.09 万元。与 2024 年度决算相比，2023 年度收入总计（含结转和结余）2206.95 万元，支出总计（含结转和结余）2206.95 万元。收入增加 21.14 万元，增长 0.96%；支出增加 21.14 万元，增长 0.96%。主要原因是：较上年相比，新招录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增加。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指标

新华区人民检察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市委、区委和最高检、省检察院、市检察院各项决策部署。2024 年我院将紧紧围绕检察中心工作，以队伍建设为根本，着力在提高队伍素质和改善提升检察形象上下功夫；以构建和谐社会为目标，着力在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上下功夫、维护辖区稳定上下功夫；努力创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勤政廉政的开放环境和公正高效的法制环境。我院将持续深化改革创新，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加强作风建设，积极进取，奋发有为，努力开创新时代检察工作新局面。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自评的组织工作

根据《石家庄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我院成立了由主管检察长为组长的专项项目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做好绩效自评工作谋划和考评绩效指标跟踪，加强对绩效工作的组织领导，制定了工作目标、自评范围、工作任务、工作步骤和保障措施，对 2024 年度 12 个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工作。结合具体项目内容，设计绩效评价的指标体系，真实、完整、全面地评价项目的实施及完成情况。

（二）自评的方法和过程

根据市财政对本次部门绩效评价的相关规定，采取听取汇报、查阅文件、抽查凭证、核对原始记录、询问相关人员等方法，重点评价了预算执行、各项专项资金支出的控制管理及各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绩效自评过程：一是现场查看法。对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安检设备、电子取证系统、便携式音视频同录系统等办案设备进行实地查看，便携式音视频同录系统设施运行情况，安检系统运行情况等进行了解；二是经费支出查验法。通过对相关记账凭证和业务合同等财务资料查阅、核实、汇总分析，评价项目资金使用规范性、支出范围的相关性和合理性等指标；三是访谈调查法。通过座谈会、走访等方式，了解干警和当事人对经费使用以及检察办案装备使用的满意程度。四是数据分

析法。了解各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预算执行情况，进一步分析和总结，对部分项目进行了重点评价，填报《石家庄市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并撰写绩效自评工作报告。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一）总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24 年，我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聚焦法律监督主责主业，践行“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我院 2024 年度预算项目预算编制较为合理，预算执行及时有效，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得到了较好实现，部门履职水平不断提高。通过各项经费的使用，各项工作取得良好进展。共办理各类案件 1802 件，其中，刑事检察 1633 件、民事检察 64 件、行政检察 60 件、公益诉讼检察 45 件。4 件案例被评为省级以上典型案例。社会治理及其他检察建议采纳率 100%，充分发挥了检察职能。积极参与综合社会治理，扎实开展“检护民生”“燕赵山海·公益检察”等专项活动，以高质效检察履职，践行司法为民宗旨。

（二）分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2024 年度我院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分项绩效目标均已实现。具体指标分析具体如下：

1. 产出指标分析

数量指标：2024 年我院全面履行批捕、起诉等职能，打击犯罪、保障人权、维护了司法公正。共办理各类案件 1802 件，其中，刑事检察 1633 件、民事检察 64 件、行政检察 60 件、公益诉讼检察 45 件。起诉指定管辖的恶势力犯罪集团案件 3 件 12 人，

以法治化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突出惩治影响人民群众安全感的犯罪,起诉抢劫等严重暴力犯罪 29 人,盗窃、诈骗等多发性侵犯财产犯罪 257 人,有效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犯罪,起诉 265 人。

质量指标:按照工作需求及上级院工作要求,我院使用专项资金购置了电子取证系统、便携式音视频同录系统等设备,为检察侦查办案提供更强力的技术支撑、更准确的线索初筛、更快速的证据搜集。通过“现场+异地+互联网”多元化阅卷模式保障律师阅卷,实现律师阅卷 410 件次,有效提升办案质效。

时效指标:受理各类案件按照七日内程序回复、三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实现 100%。业务装备采购及时根据实际需求及时采购配备到位,装备经费及时支出。业务经费合理有序支出,保障了单位正常运转。

成本指标:2024 年整体支出严格控制在预算内,不存在超预算的情况。

2. 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

助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依法惩治各类侵害企业合法权益刑事犯罪,起诉合同诈骗、职务侵占类案件 66 人。严厉打击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起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等犯罪 15 人。加强知识产权综合司法保护,起诉知识产权犯罪 20 人,追赃挽损 194 万元。聚焦企业诉求,护航企业发展。与区工商联健全信息互通共享等四项机制,多次受邀开展防范企业风险专题讲座,受众超 400 人。助推提升社会治理效能。用足用好社会治

理检察建议，推动解决社会治理深层次问题。聚焦传媒、金融等行业存在的问题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 5 份，回复采纳率 100%。开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专项工作，联合相关行政部门摸排重点人员并建立包联机制，对重点区域、重点场所开展系列整治行动，实现全区未成年人犯罪刑事立案数量同比下降 37.86%。

3. 满意度指标（人民群众满意度）

通过各项资金使用，助力各项检察业务顺利开展。广泛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视察工作、参加检察开放日等活动 58 余人次，2 件人大代表意见建议全部办结回复，代表满意率 100%。持续开展根治欠薪专项活动，起诉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 2 人，为农民工追回欠薪 100 余万元。与公安、环保等部门联合开展“利剑斩污”和“危废两打”专项行动，批准逮捕 17 人，提起公诉 19 人，筑牢社会发展“绿色屏障”。先后办理农贸市场管理不到位、汽修行业废旧机油处置不规范、餐饮后厨食品安全卫生不达标、建筑工地噪声污染、扬尘污染监督等系列案件，持续改善生态环境、保障公众健康，提高了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满意度。

四、评价结论和评价等级

2024 年我院积极履职，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梳理内部管理流程，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2024 年我院预算项目共 12 个，项目资金共计 497.70 万元，支出 465.68 万元，执行率 93.57%。经自评，12 个项目自评得分均在 90 分以上，2024 年我院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综合评价等级为“优秀”。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2024 年我院 12 个项目的预算执行率整体在比较科学合理的区间,但仍需进一步加强预算编制工作,继续做好预算自评工作。

(一)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加强预算资金管理,对预算的事前、事中、事后进行全过程控制,加大对预算编制与执行的监督管理力度,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率。

(二) 提高财务人员预算编制水平。提高单位人员对预算资金使用效益的认识,把预算资金是否发挥使用效益与各岗位是否履职尽责相结合,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效益。

(三) 重视绩效评价工作。切实发挥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的作用,根据 2024 年绩效评价工作结果,进一步做好 2025 年绩效评价工作开展。不断增强指标的可评性,提高资金支出产生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积极把绩效评价应用与实际工作相结合。不断强化财政资金管理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六、评价工作组人员名单及签字

组 长: 贾景辉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副组长: 贾增强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检察院办公室负责人

成 员: 张翔宇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检察院会计

尹晓琪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检察院出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 3 月 26 日